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安徽省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多元化可持续实施保障机制、单元设计方法和实施路径研究	对我省城市更新单元的划定和设计提供技术指引。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 P:18-21 页
2	宿州市“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以宿州市建成区(含埇桥区、高新区、经开区和宿马园区)为主要规划范围。	供应商业绩 1，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 P:145-151 页
3	宣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修编	范围以宣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为主。	供应商业绩 2，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 P:152-158 页
4	黄山市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总体方案(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范围以黄山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为主。	供应商业绩 3，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 P:159-164 页
5	/	/	/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城市更新“十五五”专项规划
服务范围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紧扣安徽城市更新政策与地方实际，提供现状评估、总体要求、核心任务及实施保障等全过程规划服务，确保方案可操作、可落地，并配合后续动态维护与咨询。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初稿编制，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论证并形成送审稿。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服务标准	合格，成果内容须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供应商公章：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100元，最后报价为80元，则折扣优惠为80%。），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